

宜蘭縣第 3 屆第 2 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二樓人事處旁)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簡委員兼任主席信斌（曹委員天瑞代）

壹、主席致詞

紀錄：簡呈恩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 3 屆第 1 次會議）：

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
1	有關武塔國小、大同國中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評鑑一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依據辦理後續簽辦、敘獎、公告等相關事宜。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建請業務單位協助本縣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中央補助款中，爭取耆老及具備文化專長之族人鐘點費項目標準上限統一，以達各校公平及一致性。	本案錄案研議，請業務單位會辦相關單位爭取鐘點費支應標準之一致性；另請各校提供現行鐘點費支付標準，俟彙整後函報教育部爭取同意核予對應條件之鐘點經費標準。	將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申請計畫中，會簽相關單位，並協助學校爭取各校支付標準上限統一，以達各校公平及一致性。	解除列管

決 定：准予備查。

二、實驗教育中心報告：

- （一）本縣武塔國小第 1 期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107-112 學年度）辦理期程即將結束，擬申請辦理第 2 期（113-118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中心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113 年 1 月 9、23 日

共召開 3 場次武塔國小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協作諮詢會議，以了解學校籌備進度及所需資源，並提供諮詢與協助。

(二) 本案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規定辦理。

(三) 本案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收到該校結果報告及續辦申請計畫書，並依「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6 條「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3 個月內（4 月 30 日前）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武塔國小第 1 期(107-112 學年度)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擬本次審議流程如下：

一、 業務單位報告。

二、 由武塔國小進行 5 分鐘結果報告，續由委員提問，再由學校作綜合答詢。

三、 委員討論與決定。

討 論（摘要）：

一、 徐委員永康：

成果報告應先把初期計畫書內容做說明，有更多的了解，如：開辦至今學生學力、學科、主題教學、教師專業能力以及社區參與的變化。因此成果報告書通常應包含：量的變化（如學生人數、成績的變化）及質的變化（如家長、教師、學生之滿意度調查）說明。

二、 陳委員銘裕：

曾參與過武塔國小兩次的實驗教育評鑑，從中看見學校的轉變：

（一）教學方面：武塔從耆老教學發展到大部分以學校老師為主，可見老師進修已達到進修進化的目的。

(二) 學生表現：第 2 次參與評鑑時，文化場域的介紹幾乎都是學生完成，也可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的過程中，學生自信的表現跟表達能力，是這兩次評鑑中看到很正面的表現。

(三) 家長部分：家長對學校的表現跟幫助都是可以看得到的，永康委員所提及之建議資料，應該是屬於數據的問題，學校可以思考如何呈現學校的變化，我覺得是很好的建議。

三、 葉委員明政：

建議第 2 期計畫之 2 至 11 頁（前期計畫之發展、執行歷程與辦理成效）適合放入委員建議的事項，建請學校可將此單元納入第一期成果資料。

四、 陳委員香英：

永康委員的建議很好，但過去還沒有做到如此細，因此要做家長滿意度調查，如果學校自己去做可能會不夠客觀，應該要有單位專職負責，往後可以往這個方向走。

決議：審議通過，請武塔國小將前期計畫之發展、執行歷程與辦理成效（質與量）納入第 1 期成果報告，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前函送完整報告資料，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二：武塔國小 Tayal 民族實驗教育「la'iy Tayal~優遊山林 樂學武塔」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113-118 學年度)申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擬本次審議流程如下：

一、 業務單位報告。

二、 由武塔國小進行 15 分鐘實驗教育計畫簡報及說明，續由委員提問，再由學校作綜合答詢。

三、 委員討論與決定。

討論（摘要）：

一、 徐委員永康：

實驗教育的工作非常辛苦及不易，老師非常的辛苦，在原住民族教育過程中，學校可以思考在回顧過往的過程中如何展望未來，實驗學校如何規劃出對應到孩子未來生活需求，包含如何培育孩子學習自主性、主動性、判斷能力及學科能力，這都將成為未來設計課程都該具備的要素，原民文化也可與現在基礎學科科學更緊密的結合。

二、 陳委員銘裕：教案撰寫值得肯定。

三、 葉委員明政：為落實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的兼顧，應於計畫書說明如何著力與實踐，與其他一般學校的國定領域課綱相異之處，可以有助於瞭解學校的執行與操作。

四、 陳委員香英：

（一）泰雅文化如何鑑古知今、展望未來，我們創新了本土教育是教孩子如何展望未來，如何快速適應未來生活趨勢，有民族教育之後，我們的小孩更有自主性、判斷力，更能主動反省、懂得共好，才是我們教育的目標。

（二）對於課程的名稱應該符合學生的年齡層。

五、 委員之精進建議如附件，提供學校未來推動校務發展及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時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委員建議補充計畫資料，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前函送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一、 請增加泰雅文化課程地圖。

二、 在計畫書「貳、前期計畫之發展、執行歷程與辦理成效」建議更細緻補述第一期計畫的細部成效。

三、 建議在「柒、行政運作及組織型態」補述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四、 建議重新思考第 33 至 38 頁及 54 頁，論述武塔課程的大、中、小系統，各個階段面向形成更精緻的課程地圖。

肆、 臨時提案

案 由：學校發展過程中，為避免部分偏見影響校長遴選或學校實驗教育的運作，因此問卷調查非常重要，建請學校與業務單位可研議設計一套公共性及一致性問卷系統，兼具追蹤及發展機制，以保障公正性及客觀性。（徐委員永康建議）

決 議：本案錄案研議，後續業務單位將研擬相關機制。

伍、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審議武塔國小「la'iy Tayal~優遊山林 樂學武塔」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113-118 學年度)申請計畫之委員建議

委員建議

- 一、 泰雅文化課程，建議 3 階段：
 - (一) 耆老教學（全族語教學）。
 - (二) 老師上課（耆老觀課及評論）。
 - (三) 老師親自上課。
- 二、 學校課程從 4 主題→11 課程主題→未來泰雅 9 大知識課程及春夏秋冬制改為學期制，學校應詳實記錄做參考。
- 三、 文化場域的施作完成，可以試著申請財產智慧權。
- 四、 文化與科學是未來可以得著力方向。
- 五、 耆老到校教學，請盡量使用族語教學。
- 六、 實作課程請注意安全之外，作品可留存作為評量展示用。
- 七、 族語及文化實作課程，可透過外部評量方式取得更多的協助。
- 八、 課程地圖希能展出。
- 九、 家長社區的滿意度調查希能列出。
- 十、 計畫書第 3 頁學期制更動，有關教師增能及備課情形及因應建請補述。
- 十一、 計畫書第 21 頁，建請新增「培養數位運用能力」在教師增能、學生學習及設備能配合呈現。
- 十二、 學校主題課程能符應學生圖像，另接下來 113 年之後，多著墨文化回應教學落實於領域課程。
- 十三、 計畫書第 61 頁，預算表人事費（1 名）50 萬，更改為 60 萬較貼切現況，其他項目再調整。
- 十四、 以家長視角來回饋，較重視實驗教育課程對未來發展的銜接，課程內是否豐富、創新又與傳統文化並存，以及師資陣容的呈現，雖成果報告內容較無具體教學成效之數據呈現，但能感受武塔國小對於執行辦

理實驗教育課程的熱忱、積極與用心，故期待武塔國小未來能落實多元課程的學習型態以實踐及發揚泰雅的文化精神。

十五、感佩學校推動民族教育之傳承與創新工作，但在深耕文化及深化能力的過程中，文化根基是核心，伴隨學習的族語養成是避免去脈絡化的重要關鍵，故期盼學校應積極提升族語使用率，並規劃更完整的族語養成方案及環境。